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80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更新后）

天衡专字（2022）01800 号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超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三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三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南京三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三超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三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三超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

告》（天衡专字（2022）01800号）之签字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2年10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云雷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15.00万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46号《验资报告》审验。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95万张。募集资金总额195,000,000.00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5,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19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1,622,169.8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377,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31日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17年4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招商

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公司 2017 年 6 月与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项用于“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建设。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信达证券承接，2020 年 1 月，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昌路支行	活期存款	125903991510505	2017 年 9 月注销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活期存款	150230000000289	2017 年 9 月注销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活期存款	0150220000000341	2019 年 7 月注销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崇明桥支行	活期存款	1104031619000066697	2020 年 9 月注销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活期存款	632236322	2021年3月注销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活期存款	632237227	2020年12月注销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活期存款	632242662	48,342,195.08
合计				48,342,195.08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净额	166,72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613.86
理财收益	2,769,617.89
小计	169,790,231.75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1,020,700.00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82,664,687.66
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0,742,849.75
补充流动资金（注）	15,361,994.34
小计	169,790,231.75
3、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

注：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13,890,000.00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83,239.54元；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88,754.80元。

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0,00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2,531.51
理财收益	5,463,788.26
小计	195,606,319.77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4,766,000.00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62,815,393.27
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1,231.42
支付发行费用	1,681,500.00
小计	147,264,124.69
3、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48,342,195.08
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
小计	48,342,195.08

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102.07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102.07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039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12,504.00	6,055.29	48.00%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779.00	46.78	1.68%
合计	15,283.00	6,102.07	39.93%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76.60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476.60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2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18,337.78	7,476.60	40.77%

###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82,664,687.66 元，其中，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额置换 18,435,253.13 元，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等额置换 64,229,434.53 元。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62,815,393.27 元。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其中，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2,504.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2,658.26 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79.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784.5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38.88 万元，公司实际投入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结余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设计产能年产 700 万公里/年）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采购设备的调整使得该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等原因，该项目产生项目资金节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48,342,195.08 元，公司尚有未到期的设备款和质量保证金留待后期支付，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无。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不及预期的说明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上半年均实现了预期效益。其后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主要受光伏行业“531 新政”及其带来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调整影响，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设计产能年产 700 万公里/年）预计效益系根据达产后情况测算。中村超硬设备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后公司经过董事会决议，使用国产金刚石生产设备继续实施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全达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已形成产能 730.52 公里/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和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7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97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7,627.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 年度		7,52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度		1,22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20 年度		606.60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备注
1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12,504.00	12,504.00	12,658.26	12,504.00	12,504.00	12,658.26	154.26	2018 年 6 月	注 1
2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779.00	2,779.00	2,784.56	2,779.00	2,779.00	2,784.56	5.56	2019 年 12 月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9.00	1,389.00	1,397.32	1,389.00	1,389.00	1,397.32	8.32	—	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138.88			138.88	138.88	-	注 4
合计		16,672.00	16,672.00	16,979.02	16,672.00	16,672.00	16,979.02	307.02		

注1：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2,504.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为12,658.2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154.26万元，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收益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2：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779.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为2,784.5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5.56万元，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收益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389.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为1,397.32万元，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8.32万元，系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所致。

注4：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779.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784.5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38.88万元，公司实际投入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结余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37.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58.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		7,97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度		1,34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1-9 月		5,233.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备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18,337.78	18,337.78	14,058.14	18,337.78	18,337.78	14,058.14	-4,279.64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500.12	500.00	500.00	500.12	-	—	
	合计	18,837.78	18,837.78	14,558.26	18,837.78	18,837.78	14,558.26	-4,279.64		

注1：目前，国产金刚石线生产设备制造技术水平日趋成熟，性能稳定，与公司金刚石线生产工艺相匹配。国产设备生产的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同时具备调试周期短、投产快等优势，因此，利用国产设备替代日本设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利用国产设备已形成产能730.52万公里/年，该项目已经完全达产，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279.64万元，主要原因系因采购设备的调整使得该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且存在尚未到期的设备款及质量保证金待后期支付。

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71	1,707.93	-747.64	-244.92	9,374.66	否[注 2]
2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71	1,707.93	-747.64	-244.92	9,374.66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预计建设期第二年（2016年）达产20%，第三年（2017年）达产60%，第四年（2018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6,910.33万元。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公司以预计效益作为参考与实际效益进行比较。

注2：“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上半年均实现了预期效益。该项目于2018年6月30日完全达产，受光伏行业2018年“531新政”及其带来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调整，硅切片线售价出现大幅下滑，金刚线进一步细线化，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设备不能按预期生产。公司通过改造、转产等方式对该等设备进行利用，但因市场、技术等因素与项目设计时已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设备减值影响，最近三年一期总体盈利不稳定，未达预计效益。

注3：“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原设计产能100万Km/年，产品为0.06mm-0.45mm规格的电镀金刚线。随着金刚线的细线化（目前行业内主流硅切片线规格为0.035mm-0.040mm），公司前述产能通过改造、转产等方式生产粗线，并计提减值，故“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产能已与设计产能发生重大变化，已不适用按照年产100万Km/年进行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

附表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2]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8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5	-4,227.04	1,550.72	-2,653.67[注3]	否[注4]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5	-4,227.04	1,550.72	-2,653.67	

注1：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预计项目达产达效后的年销售收入为35,929.20万元，年税后利润为5,945.30万元。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公司以预计效益作为参考与实际效益进行比较。

注2：“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于2022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项目整体投产后的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中村超硬设备的调试未按计划进度进行。疫情缓解后，中村超硬多次试生产的样品均未能通过约定客户的切割测试，未能按期完成设备验收。此后，公司与中村超硬就新工艺开发、后续设备验收事项及违约责任承担问题开展了多轮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设备也一直无法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合格金刚线产品。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申请解除与中村超硬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相关全部合同与协议、申请要求中村超硬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以及赔偿其他相关损失与费用，本公司结合仲裁案件基本情况，于2021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5,264.93万元，是2021年度该项目效益亏损的原因。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使用国产金刚线生产设备替代中村超硬设备。

注4：“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于2022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达产后的预计年税后利润5,945.30万元，因此月度平均效益为495.44万元。2022年9月上述项目实现净利润446.55万元，达到预计效益的比例为90.13%，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